

英美編目規則第六章修訂本 之

譯註及編目指引(六)

□ 陳和琴 □

規則編號	譯文	新舊版比較及編目應注意事項
145	合訂書之附註	1. 舊版規則編號146。
145A	A. 假若兩種或兩種以上的不同作品合訂一册出版，各自有其書名頁或起訖頁數；或者兩種以上互不相關的不同着述連續刊印在同一册書內，各作品應分別編目，惟在各目片的附註中註明與其合訂一册的其他作品資料。對於合訂一册的首篇作品，合訂註用不着著錄於顯著位置。既然連續合訂一册的作品各自獨立，合訂註不會具同一樣式，故通常當作最後一個附註。由於書架上只有一册書，書號係取自首篇作品，所以同一册之次篇或其他續篇作品的合訂註非足以標識排架位置不可，所以著錄時應表明於目片之顯著位置。	2. 新版規則 145全部重寫，雖然內容改變不多，但表現的涵義較為明晰。
145B	B. 多種作品刊印於同一封面之內，加註起首字句為： Issued with	2. “Issued with”提高了身價，與“Bound with”合訂註分相抗處於新版之中，前者用於多種作品刊印於同一封面之內，但缺總書名頁時；而後者則用於作品分別出版，各有書名頁或起訖頁數但合訂一册之情況。
145C	Issued with the author's C. 多種作品以同一函套出版，起首字句為：	
145D	Issued in a case with D. 各不相同獨立發刊的作品，連續合訂於同一册書內，加註時起首字句為： Bound with	
145E	Bound with the author's E. 合訂註中有關合訂作品之著錄內容及次序下： 1) 作者名稱（依倒置形式，作者之“姓”（Surname）排於“名”（forenames）之前，而且“名”可用起首字母代替； 2) 簡略書名（或用劃一書名）； 3) 出版地及出版日期； 4) 高廣若與其他作品相差兩公分以上者應記載之。 非羅馬文字之作品，可譯成羅馬文字加合訂註。多種作品合訂一册，對於首篇作品之合	3. 有關合訂作品之著錄內容及次序新版有了改變，如個人作者姓名之 forenames 可以用起首字母（initials）表示，使用簡略書名或劃一書名，還有非羅馬文字作品僅以譯成羅馬文字之名稱著錄等等。
		4. 新版中還規定首篇作品必須著錄全部其他合訂作品之資料，但其餘作品則僅記其首篇作品，這是舊版中所沒有的規定。
		5. 編目員應該注意既定標點符號未用於本規則之例子中。

訂註，其合訂之其他作品必須全部著錄，但於次篇或續編各作品，記其首篇作品資料即可。

例: Bound with the author's Observations on the principles which regulate the course of exchange. New York [1969]

145 F F. 合訂作品數量很多(像小冊子集刊或其他小品著述)，或被歸類為合集 (collection) 者可依合集之編目規則著錄。假若作品各個部分自行編目，則應指出合集中所居的位置。此種註明或可代之以分析註表示。(參見規則157)

例: No. 3 in a vol. with binder's title: Brownist tracts, 1599-1644.

146 論文註

146 A A. 通則

論文註通常具有比較劃一、較為固定的著錄形式，依作者之國別而定。註中列出論文呈送機構或教授團體的名稱及意欲升等之學位名稱。論文及機構名稱之著錄必須簡要而正式。呈送機構名稱之後記載作者得到學位的年代。此一年代出自所編作品，而且與出版年代不同者才記載之。

146 B B. 論文名稱

146 B 1. 以英文字 "thesis" 指稱所有的論文。論文名稱之後註明學位。除了博士學位之外，其他學位亦可記載其後。

例: Thesis (M.A.)—John Hopkins University.

其他名稱之限定辭句可依需要情形附加其後。

例: Thesis (thèse complémentaire)—Paris.

146 B 2. 論文之摘要、節略、梗概或其他部分，亦應盡可能地用作品內所採用之限定辭語，成立一簡短而正式的所註。

例: Abstract of thesis—University of Illinois.

146 C C. 學位

學位名稱可以縮寫，但縮寫字樣必須以頒發單位所認可者為根據，從參考資料中查尋亦可。

146 D D. 學術機構

論文之呈送單位亦即機構名稱以簡要為宜。大部分較古老及較著名之大學機構僅以所在地為名(採用目片作者標目之形式，省略較大的地理區域名稱)。對於1808年至1896年七月間出版之法國論文，由於這段時間法國整個教育制度集中管理於 Université de France, 各大學成為地

英美德日

英美德日

1. 舊版規則編號147

2. 新版規則以 "thesis" 取代 "dissertation"; "thesis" (in English) 應用於所有情況，包括美國及所有各國出版品。

3. 新版規則中學位日期 (Date of degree) 如果與出版日期不同時應該著錄，與舊版不同。

4. 新版規則146 B 2正式附註的著錄是新的規定。

5. 雖然146 C規則中，國會圖書館採用 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及 Who's Who in America 為參考工具，但書名僅列之於腳註24與舊版直接包括在規則 147 C內容中，稍為不同。此一改變，似乎編目人員較大之彈性。

6. 新版規則146 D 中，團體機構之較大地理區名可以省略，與舊版不同。



- 方的教授團體，所以成立論文註時，機構名稱用教授團體之名稱，而非大學名稱。
 例：Thesis—Yale.
 Thesis—Heidelberg.
 Thesis—Eidgenöss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
 Thesis—Faculté de droit de Paris.
- 146 E E. 編輯而得的論文
 假若論文是請求升等之編者編輯而成，作品編日時依原作者著錄而非編者，則論文註應包括要求升等之編者姓名或指稱。
 例：The editor's thesis—University of Chicago.
 Karl Schmidt's thesis—Munich.
- 146 F F. 合著者
 對於合著者之作品，論文註中應該指明要求升等之作者名稱。
 例：The authors' thesis—Johus Hopkins University.
 R.V. Martin's thesis—Ohio State University.
- 146 G G. 主考官及應答者 Praeses and respondent 外國論文依主考官及應答者之名稱著錄，若主要款目為主考官的話，應答者的名稱（要求學位升等之候選人）應包括於論文註中。
 例：Thesis—Wittenberg (P.G. Scheibler, respondent)
- 146 H H. 拉丁論文
 對於拉丁論文，如果提名升等之學位候選人名稱已經包括在論文註中，可依目片主款格式著錄，名 (forenames) 可代之以起首字母。
- 146 J J. 附帶於論文的作者傳記以 *vita* 註於附註，不標頁數。不過，如果傳記僅印在封面上，或貼在作品的標籤上，著錄時則應特定而明確。
 例：Vita: p. [3] of cover.
 Vita on label mounted on last page.
- 146 K K. 非論文版
- 146 K 1 1. 作品之中雖然缺乏正式的記載指明係屬論文，但是仍然可以看出它的確為作者向某一大學要求升等的論文者，即應加註。學位日期可依規則146A著錄。
 例：Originally published as the author's thesis, Harvard, 1964.
- 146 K 2 2. 假若作品無論文記載，只是在所貼的標籤或特別加上的書名頁上表明是作者的升等論文，即應加註。
 例：Thesis statement stamped on cover.
 Extra t.p. with thesis statement

7. 新版146 E與146G文義較舊版清晰。

146 K3	<p>inserted.</p> <p>3. 對於論文的修訂本或源自論文的作品通常於附註中引用或解釋作品所提供的論文記載。</p> <p>例：A revision of the author's thesis, University of Michigan.</p>	
147	<p>「大學教師升等論文」「校長演講辭」「講義報告」等等。</p>	1. 舊版規則編號148
147 A	<p>A. 呈送歐洲高等教育機構或學校的論文、演講辭或講義報告，著錄時與規則146之學術論文相似，採用正式的附註，盡可能地用作品中表明的辭語。並且提供的著錄項目包括：作品的特性、呈送之機構名稱，非例行公事的特殊呈送情況。</p> <p>例：Habilitationsschrift—Zürich. Rede—Tübingen (Geburtstag des Königs), 1915.</p>	2. 新版規則147無多大改變。
147 B	<p>B. 假若作品附帶有“Program”（講義、報告等）時，應該加註。</p> <p>例：Accompanies “Programm” (Index scholarum sem. aest.)—Greifswald.</p>	
147 C	<p>C. 假若作品附帶有 Program，而且編目時成爲以機構名稱著錄的叢刊的一個分析款目，則所加的“Program”附註可以不必重複機構名稱。</p> <p>例：Universität Tübingen. Bibliothek. Verzeichniss [indischer Handschriften der Königlichen Universitäts—Bibliothek.</p>	3. 編目員應該注意規則147 C 的例子未用既定標點符號。
148	<p>目次註 前言註</p> <p>1. 一書如需將未見於「書名及作者記載項」所着錄的作品重要部分引出，或欲提供比書名更完整的資料時，可將其目次記入目片。假若要爲作品的某一重要部分或某一篇目 (item) 成立附加款目時，此一篇目應列之於目次註或非正式的目次註中。同一作者的作品集（特別是指包含不同學科的作品集）及不同作者的作品集應於目片中列出全部的目次內容。然而作品如果內容複雜，文章篇目很多（亦即超過25篇目以上），或者文章內容很少，或者某一作家的全集包含在單冊書籍之內，則不必成立目次註。</p> <p>2. 含有數冊之著作，不論其爲單一著作（材料有一形式上的區分足資記述者）或係一人或係多人的作品集，目次記載尤所切需。</p> <p>3. 對於紀念論文集，通常詳列目次，不過所列項目數字以上述規則爲限。至於作品合集 (Composite works) 通常不列目次，</p>	<p>1. 舊版規則編號149。</p> <p>2. 新版規則148有著大幅度的變動及擴展。</p> <p>3. 新版前言註中規定單一著作成紀念論文集凡25篇目以上之作品，可以不用成立目次註，與舊版之只規定紀念論文集不同。</p>



<p>148 A 148 A1</p>	<p>除非它是屬於紀念論文集之類。</p> <p>A. 非正式之目次註</p> <p>1. 作品中某些特定項目 (通常不超過三種) 可由非正式之目次註得以表明。這些項目包括: 以與作品正文相異之語言所成立的摘要; 書目, 唱片目錄、影片目錄及索引等, 除非無多大價值, 才可免去不記; 比較重要或足以取代書目之書目參見; 內含重要資料之附錄等。</p>	<p>4. 新版規則之目次註分為兩大種類, 一為 informal 另一為 formal。並且編目員應注意有好幾種新的項目——唱片目錄、影片目錄、索引及勘誤表等加入 informal contents notes。</p>
<p>148 A2</p>	<p>作品之補充資料, 其他附帶資料或更正補遺等非以作品之一部分刊印者皆應加註。至於其他各項資料可依編目員之判斷, 若具重要性者即應加註。</p> <p>2. 附註項中, 非正式之目次註成爲目片最後一個附註, 除非作品選需要一正式之目次註。而且非正式之目次註列於正式之目次註前。各個項目依作品內出現之先後次序——着錄, 每一目次註自成一個段落。</p>	<p>5. 索引在新版中必須加入目次註, 不過用不着註明係屬何種 types of indexes。</p>
<p>148 A3</p>	<p>3. 目次欄中除了有些例外, 各項目均包括篇目書名 (通常出現於作品的目次表或成爲某一部分作品之標目), 必須附加引號 (quotation marks)。除非各個項目分散全書各處, 否則應該標出頁數。無法標出頁數者宜由編目員用片語表明之。</p> <p>“Bibliography”, “Discography” 及 “Filmography” 等字可以不加引號。如果作品中有與 “Bibliography” 等相當的標目, 除非它們顯示書目等之範圍內容, 或列出編業者之名稱, 否則以 “Bibliography” 等字樣著錄爲宜。依傳統格式成立索引註。“Includes index [indexes]” 索引不加引號。</p> <p>例: Bibliography: P. [221] — [246] “Chronological list of the author's works”: P. 469-475.</p>	<p>(未完待續)</p>

(上文接第4頁)

大, 則大鳴, 待其從容, 然後盡其聲, 不善答者, 反此。」設計得周到, 是可以達到這個目的的。但其耗費是驚人的, 不過科技上進步的快慢, 已決定於運用電腦的多寡, 爲了國家社會的加速進步, 我教育界實不應再墨守成規。因此淡江決定先開設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工程數學、英文、電腦概論、電腦程式語言、統計學、會計學、微積分, 使文、理、工、商各學部, 均有電腦輔助教學的課程, 以使逐漸推廣, 使我們刻刻不忘的教學革新工作, 又推進一步! 國內學者正謀電腦中文化的實施, 要是這一願實行, 電腦輔助教學, 必可更廣泛的應用, 古人說: 「其始也簡, 將畢也鉅」, 我們希望電腦輔助教學的發展, 也能符合這一原則, 使教學革新能獲得更大的效果。

敬告讀者

- 一、本期與讀者見面時已邁入第十一卷; 七年以來, 承各界踴躍賜稿與鼓勵, 使本刊得以不斷進步, 爲我國教育資料科學學術略盡綿薄。
- 二、本刊爲適應編務需要, 已將社址遷至淡大院本部。今後惠賜函件, 請投寄: 臺北縣淡水鎮淡江文理學院教育資料科學月刊社, 電話 621-2106
- 三、特此敬告。